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284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485,617 股，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422,364,101 元增加至 524,849,718 元。

注册资本变更后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0万股（其中含有国有股存量发行850万股），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于200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全部股份均为可上市流通股份；2014年3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0,256.4101万股，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0万股（其中含有国有股存量发行850万股），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于200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全部股份均为可上市流通股份；2014年3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0,256.4101万股，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年1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0,248.5617万股，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零壹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8,474.21万股，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认购7,318.10万股，山东滨州针棉织品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3月28日改制更名为山东亚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p> <p>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350万股，其中包括：</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8,474.21万股，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认购7,318.10万股，山东滨州针棉织品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3月28日改制更名为山东亚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p> <p>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350万股，其中包括：</p>

<p>1、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量发行其持有的发起人股850万股；</p> <p>2、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p> <p>公司首次发行后，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本总额为6,468.10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0,256.4101万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236.4101万股。</p>	<p>1、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量发行其持有的发起人股850万股；</p> <p>2、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p> <p>公司首次发行后，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本总额为6,468.10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0,256.4101万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236.4101万股；公司于2017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0,248.5617万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484.9718万股。</p>
<p>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422,364,101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524,849,718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故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